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3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張永逸

被告 廖志宏即統一開發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柒佰零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柒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廖志宏即統一開發實業社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15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俟因被告表示其遭遇營運困難之因素，於112年12月25日向原告申請變更借據契約，更改借款期限為109年5月18日起至114年5月18日止，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其中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2%機動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利息(目

01 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已調整為  
02 1.72%，本件現行年利率計為3.375%計息，利息計算式為：1.  
03 655%加計1.72%)，及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之10%加  
04 付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原利率之2  
05 0%計付違約金。此有兩造簽訂之借據可稽。惟被告至113年1  
06 1月13日止尚欠原告本金425,354元及其利息6,800元、違約  
07 金554元未清償。

08 (二)被告廖志宏即統一開發實業社迄今至少已逾欠1個月以上本  
09 息未繳納，經多次電話催繳、書面函催後仍未依約繳款，顯  
10 見被告除就其財產已有隱匿、逃避等情外，針對所積欠款項  
11 亦避不見面處理，而有違約之情形，是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借  
12 據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款之約定，本件債務喪失期限利益  
13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  
14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

16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據、變更借據契約  
17 暨申請書、借款餘額明細表、放款全戶查詢單、中華郵政利  
18 率查詢表、催繳紀錄卡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21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  
23 負擔。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5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27 額。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起日	結算迄日	
32,850元	3.375%	113年11月 月14日	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92,504元	3.375%	113年11月 14日	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靜茹